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董监高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实控人控制的股东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 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腰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实控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周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暂无关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 4,500.00 万元，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481.927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271.08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71.0843–481.9277	0.59–1.05	4,500.00–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004,705	84.00	390,823,982	85.05	388,715,548	84.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24,707	16.00	68,705,430	14.95	70,813,864	15.41
总股本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1,422,435,439.90 元，总资产 1,792,088,810.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139,533.36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62%、4.46%、5.0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3%，货币资金为 883,526,519.58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董事吴金星、监事吴燕、高级管理人员陈秀华、蔡巍、周剑、贾静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若上述主体后续实际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关于增减持的要求。

（十）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实控人控制的股东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腰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实控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周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暂无关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所作的相关承诺。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860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发布《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拟将募投项目“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各称“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32,010,741.34 元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意项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现就具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扩产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9 号，承诺总投资 250,450,1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5,472,224.71 元（含待支付尾款 658,634.73 元），剩余募集资金 152,557,959.76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580,084.47 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中意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 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 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扩产项目所处地块占地面积 44,790.43 平方，于购置初期已存在厂房 26,931.9 平方，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改建及新增建筑面积 43,790 平方，即项目建成后可达 70,721.9 平方。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5,472,224.71 元，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申请一期、二期工业厂房扩建，分别新增厂房 6,926.26 平方、1,367.72 平方，对既存厂房 26,931.9 平方进行改建，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35,225.88 平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 400 万台。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557,959.76 元，主要系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故募集资金中仍有相对应的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未投入。

关于该情况，公司一直与规划部门在做相关沟通，2023 年 9 月，因对部分大客户未来订单预期较高，公司向规划部门沟通继续扩建剩余建设工程，但被告知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有变，未对扩建事宜给出明确答复，公司在持续与规划部门保持沟通的同时，同步寻求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备选方案。2023 年 12 月，鉴于扩产项目即将到期，同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项目已开始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中意项目，遂再次与规划部门沟通确认扩建事宜和该地块用地规划定性事宜。直至 2024 年 1 月，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

2、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承诺总投资 103,444,6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2,993,219.50 元（含待支付尾款 1,064,247.07 元），剩余募集资金 41,943,593.9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92,213.42 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中意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 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 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2,993,219.50 元，已购入全自动机械手、冲压自动线、喷涂车间改装系统等先进机器设备，改造半自动装配精益流水线并辅设相应附属设施。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实现 250 万台常规款空气炸锅产能或 200 万台双锅/大锅等特殊款空气炸锅产能。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943,593.92 元，主要系项目过程中，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加强部分工序生产效率，利用产线工艺改良减少了设备购置需求，且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和相应预备费，故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剩余。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承诺总投资 31,768,7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14,652,330.12 元（含待支付尾款 2,153,472.56 元），剩余募集资金 17,410,302.86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93,932.98 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意项目的研发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652,330.12 元，已增设智慧厨房家电项目（主研产品智能化改造）、新增研发及检测实验室设备，助力公司与客户持续推进产品立项合作，增加新品研发力度。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410,302.86 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扩产项目而进行，因前述扩产项目规划建设受限，导致该项目的相应实施费用未投入。

4、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承诺总投资 32,903,5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13,569,817.03 元（含待支付尾款 2,158,483.05 元），剩余募集资金 20,098,884.80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65,201.83 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意项目的信息化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569,817.03 元，已增设 MES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QMS 质量管理系统、金蝶云系统，辐射对接物料采购、生产环节及质控追溯等生产管理模块，加强了公司生产成本的管控，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98,884.80 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技改项目而进行，前期公司结合总部厂区的生产情况主要辅设了相应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平台的初步引进，暂未对部分信息化系统平台作深入开发，且侧重于聘请第三方团队配合实施信息化升级，因而导致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进阶软件未购置及公司专属人员团队未配置，出现上述募集资金剩余。本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回步随技改项目做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获欧洲药品管理局人用药品委员会积极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近日发布其推荐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许可的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其用于治疗三项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或不适合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 PD-L1 表达≥50%且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突变、不可手术切除或不适合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药物治疗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EGFR 突变阳性或 ALK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在接受百泽安®治疗前应当已接受过靶向治疗。

此次 NSCLC 的上市许可申请（MAA）是基于共入组 1,499 例患者的三项 3 期临床试验的结果，包括评价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联合用药用于晚期鳞状 NSCLC 一线治疗的 RATIONALE 307 研究结果；评价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联合用药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一线治疗的 RATIONALE 304 研究结果以及评价替雷利珠单抗作为单药用于既往经治的晚期 NSCLC 二线治疗的 RATIONALE 303 研究结果。RATIONALE 307（NCT03594747）是一项开放性、随机、3 期试验，共入组 360 例晚期鳞状 NSCLC 患者。该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即无论 PD-L1 表达水平如何，百泽安®联合化疗作为一线治疗均可获得统计学显著改善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更高的客观缓解率（ORR）和可控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征。在中位研究随访 8.6 个月时，百泽安®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的中位 PFS 为 7.7 个月（分层风险比（HR）：0.45［95%置信区间（CI）：0.326–0.619］；p 值<0.001），百泽安®联合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和卡铂的中位 PFS 为 9.6 个月（HR：0.43［95% CI：0.308–0.60］；p 值<0.001），而紫杉醇联合卡铂的中位 PFS 为 5.5 个月。最常见的 3 级及以上治疗中出现的不良事件为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和白细胞减少症。

RATIONALE 304（NCT03663205）是一项开放性、随机、3 期试验，共入组 334 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 NSCLC 患者。该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即百泽安®联合化疗作为一线治疗的 PFS 相比化疗获得了统计学上的显著改善（HR 0.65［95% CI：0.47–0.91］；p 值=0.0054），同时缓解率更高，且缓解持续时间更长。中位研究随访 9.8 个月时，在总体人群和 PD-L1≥50%人群中，百泽安®联合铂类药物（卡铂或顺铂）和培美曲塞的中位 PFS 为 9.7 个月，而铂类药物联合培美曲塞为 7.6 个月；百泽安®联合化疗为 14.6 个月，仅化疗治疗为 4.6 个月（HR 0.31［95% CI：0.178–0.547］）。最常见的 3 级及以上治疗中出现的不良事件与化疗相关，包括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和白细胞减少症。

RATIONALE 303（NCT03358875）是一项比较百泽安®与多西他赛的开放性、随机、3 期试验，共入组 805 例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 NSCLC 患者。该研究达到了主要终点，即在意向性治疗人群中，无论患者 PD-L1 表达水平如何，百泽安®作为二线或三线治疗的总生存期（OS）相比多西他赛具有统计学和临床意义上的改善（HR：0.66［95% CI：0.56–0.79］；p 值<0.0001）。百泽安®的中位 OS 为 16.9 个月，而多西他赛的中位 OS 为 11.9 个月。最终分析时，在 PD-L1 阳性人群中，百泽安®组的 OS 也显著改善（百泽安®中位 OS 为 19.3 个月，多西他赛中位 OS 为 11.5 个月，HR：0.53［95% CI：0.41–0.70］；p 值<0.0001）。最常见的 3 级及以上治疗中出现的不良事件为感染性肺炎、贫血和呼吸困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可负担的创新药物。获得 CHMP 的积极意见，使得百泽安®有望获得批准并为 NSCLC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07.01	27,854.97	18.14
营业利润	-5,538.47	4,587.87	-220.72
利润总额	-5,523.30	4,584.49	-2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7	4,488.61	-2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9.35	3,207.55	-30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11	-4.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2,653.09	250,097.66	1.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323.18	215,022.62	-2.65
股本	43,380.44	43,380.4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96	-2.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EDA 软件授权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系统、一站式工程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07.0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8.14%。

2. 公司所处 EDA 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最上游，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相当部分的国内外领先集成电路企业，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比往年有所放缓。

3.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于 DTCO（设计-工艺协同优化）方法学，持续进行战略产品的升级完善及新产品的研发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摊销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0.8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29.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9.3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05.43%。

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52,653.0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9,323.18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6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220.72%，利润总额较上年度下降 22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22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305.43%，主要原因为（1）蓄力未来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速，而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下降 230.00%，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115.22	226,555.52	43.50
营业利润	41,918.26	18,930.50	121.43
利润总额	16,729.99	18,842.86	-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2.60	10,203.33	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62.28	10,119.53	26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3.48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7,301.65	523,354.52	6.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1,889.32	304,602.99	5.68
股本	45,187.71	45,186.9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2	6.74	5.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11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6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28%；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557,301.65 万元，同比增长 6.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1,889.32 万元，同比增长 5.68%。

2023 年度，公司在保持传统诊断业务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业务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于 2023 年度陆续发布 AC Compact 系列、AC Ultra 系列、DC Compact 系列、DC Fast 系列等充电桩产品，凭借突出的产品力和渠道优势，在北美、欧洲、亚太、中东、南美等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已成为中国充电桩企业出海的先锋，2023 年度公司充电桩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 5.6 亿元，同比增长 48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充分挖掘细分领域市场，持续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诊断、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并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业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相继推出直流快充桩、家用商用交流桩等多款全场景充电设备，实现传统诊断业务与新能源充电桩业务的双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